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会议3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系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现广联赛讯的股东新疆宏盛拟将其持有的广联赛讯4.7619%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同意新疆宏盛转让上述股权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6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赛讯"或"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5,833.33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9.1714%股权,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持有其12.2285%股权。近日,广联赛讯的股东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宏盛")拟将其持有的广联赛讯4.761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2、鉴于高赫男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联赛讯为公司与高赫男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且高赫男先生在广联赛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联赛讯系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高赫男

身份证号:370681198107******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号

高赫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广联赛讯董事职务。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82402X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05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宏盛现持有广联赛讯9.1714%的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C6MXY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四、目标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雷

3、注册资本:5,833.33万元

4、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5692682W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4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C栋3单元701

8、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咨询,无线数据终端、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智能汽车电子设备的生产。

9、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鞍山正和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	21.4972%
新疆融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	20.5714%
胡琳	1,026	17.5886%
上海相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4	8.4686%
高赫男	713.33	12.22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	9.1714%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	9.1714%
赵展	76	1.3029%
合计	5,833.33	100%

10、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鞍山正和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	21.4972%
新疆融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	20.5714%
胡琳	1,026	17.5886%
上海相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4	8.4686%
高赫男	713.33	12.22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	9.1714%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22	4.4095%
赵展	76	1.3029%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8	4.7619%
合计	5,833.33	100%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385,523,540.82	401,060,979.54
负债合计	193,974,748.83	196,388,362.11
净资产	191,548,791.99	204,672,617.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42,137,419.65	86,522,833.44
利润总额	42,219,383.96	14,739,411.61
净利润	38,514,818.59	13,123,825.44

12、广联赛讯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嘀嘀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唯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万元和1,000万元。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股东:马鞍山正和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融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相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琳、赵展

A轮投资方:高赫男、兴民智通、新疆宏盛

B轮投资方:领誉基石

1、本次交易

1.1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领誉基石同意以现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新疆宏盛("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7619】%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277.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0.5】亿元。

1.2弃权

原股东及除转让方外的A轮投资方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1.3滚存利润

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权利

2.1公司治理

2.1.1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A轮投资方高赫男、兴民智通有权提名二(2)名董事("A轮投资方董事"),B轮投资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B轮投资方董事")。股东会应批准选举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各股东应在股东会上为此投赞成票。投资方董事辞职、被罢免等造成的空缺,应当由投资方重新提名。

2.2回购权

2.2.1本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A轮投资方和/或B轮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A轮投资方和/或B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A轮投资方和/或B轮投资方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1)目标公司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即以审核机构签发正式受理通知为准),且在被回购投资人在本着甲方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被其他上市公司收购议案后30日内未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

(2)目标公司提交的IPO申请被终止审查的,无论该终止审查发生时间是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被回购投资人有权在本着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要求原股东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或目标公司总资产全部转让给被回购投资人指定之上市公司,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在被回购投资人提出该等要求后30日内未100%审议通过该等转让事项的,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赎回全部股权;

(3)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2.2.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被回购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签署相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手续(如有)等。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该手续相关的费用。

2.2.3 在原股东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被回购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3反稀释

2.3.1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转让价格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但基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实施的现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经股东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除外),否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通过送股、盈余公积转增或资本公积转增、无偿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等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获得足够的股权补偿("补偿股权"),以使得取得该等补偿股权后,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包括补偿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调整为新低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上述反稀释保护措施可能导致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实际承担。

2.3.2上述第2.3.1条不适用于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发行股权。

2.3.3 若根据第2.3.1条无偿或以名义价格向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因任何原因实际不可行,则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应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使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获得该等股权补偿的实际成本为零。

2.4优先认购权

2.4.1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时,各股东有权根据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或股票进行认缴(但根据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除外);若该等新增注册资本或股票拟由其他潜在投资人认缴的,则各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各自届时的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若任何股东("放弃增资股东")选择不行使此处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股东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认购放弃增资股东所放弃认购的增资:每一参与增资股东可认购的增资=放弃增资股东所放弃认购的增资×(该参与增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参与增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2.4.2目标公司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明确表示认购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第三方有权按照不优于增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

2.4.3为本条的目的,具有优先认购权的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包括其关联方(包括关联基金)。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在其关联方之间分配其有权认购的份额。

2.5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5.1优先购买权

(1)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任何原股东("拟转让方")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拟出售股权未被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全部优先购买的("剩余待转股"),拟转让方有权在遵守下述第2.5.2条的前提下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该等转让应自出售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否则未经重新履行相应程序,转让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3)为本条的目的,具有优先认购权的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包括投资方和/或其关联方(包括关联基金)。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在其关联方之间分配其有权购买的份额。

2.5.2共同出售权

(1) 受限于本协议第2.5.1条的约定,如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未针对拟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未行权投资方"),则未行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未行权投资方决定行使前述规定的共同出售权,则应向拟转让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未行权投资方能够行使共同共售权的股权数额,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和拟出让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确定,具体公式为:未行权投资方能够行使共售权的股权数额=拟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权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主张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与拟出让股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未行权投资方应自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明确表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做出明确表示,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2)如未行权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拟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该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该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权,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拟转让方按出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3)虽有前述规定,如原股东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则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有权不受上述条款限制,优先于原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在该第三方受让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前,原股东均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2.6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果适用法律、上市规则或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包括对本协议项下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的各项优先权利等安排("优先权利安排")进行修改或移除,则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格上市申报前,且在该等要求范围内对本协议进行必要修改,但前提是:

(1)在该等优先权利安排被修订或移除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期间,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涉及该等优先权利安排的事件或行为,公司应立即通知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并就该等事件与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协商并听取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意见;

(2)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自被终止审查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执行,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目标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且原股东、除转让方外的A轮投资方均以书面形式放弃对本次交易之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之日起生效。

4、其他规定

4.1本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4.2特别地,本协议取代以下文件或条款的约定,以下文件或条款终止适用: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与A轮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所签订的《关于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新疆宏盛前次受让股权价款为基础,综合考虑广联赛讯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高赫男、广联赛讯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新疆宏盛拟转让的广联赛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广联赛讯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策,同时鉴于近期IPO审核的进展与变化,同意广联赛讯延后IPO申报时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广联赛讯经营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广联赛讯其他股东均放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9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52%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1,826.46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签署了《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宝胜集团将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5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宝胜集团现持有公司26.0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宝胜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101881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西飞亨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98628747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

法定代表人:夏成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军用线缆、线束、光连接组件、机载设备、专用测试设备、地面保障设备和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飞机部件维修及加改装业务;专用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销售;通信用光连接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用线缆和线束、新能源线缆和线束、相关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不包括特种设备)、矿用线缆、油田用线缆、电力线缆、通用线缆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动门窗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类产品贸易。

2、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52%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西飞亨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80.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72.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08.93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684.47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172.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3,512.4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03.51万元,增值率为9.46%。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1,826.46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评估合理性分析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机构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512.43万元,目标股权的转让金额暂定为1,826.46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价款支付

乙方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部门对评估结果备案后十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交割

甲方应促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自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

5、违约责任

转让方及受让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6、相关税费

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7、保密

一方应对本协议条款及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另一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8、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争议解决方式为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西飞亨通股权进行受让,将帮助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市场,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路国平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进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资源更好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5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连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负;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0.84%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及冻结;

●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未来12个月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近期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连续扣非为负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和饮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贸易与供应链等业务。2014—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5,054,755.26元,净资产为779,378,574.61元,2019年1-3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9,470,542.2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45,995.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70,796.7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36,007.13元。

二、公司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因涉及相关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410,473股已被法院依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2018-037、049、068号公告),其中东方君盛于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累计质押的9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海南椰岛流通股已到期,尚未续质或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存在因被强制执行等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

四、近期公司控制权变化事项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王贵海行使,委托期限为24个月。王贵海受托东方君盛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3,383,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贵海(详见公司2019-049号公告)。

虽然公司近期控制权发生上述变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未来12个月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20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2,048,500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6元。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人民币19,709,657.8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10000039622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交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鉴于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致公司关注函的复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前期致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事项的关注函收悉。经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明确说明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剩余资金是否为前次补流募集资金。

答复:本公司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中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743.85万元,为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资金,其中的24,239.48万元(含利息)为2018年8月本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余1,504.37万元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未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意见,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归还的影响。

答复:受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借款合同所引发的诉讼影响,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及兴业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的2个募集资金账户已被人民法院冻结,截至5月31日,合计冻结募集资金1496.04万元(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今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仅有一个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自2016年启动以来,受市场、技术因素变化的重大影响,进度缓慢,三年来总投资金额不足计划投资额的十分之一,已经停滞。上述被冻结募集资金均为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因此,上述资金冻结并不影响该项目进度。

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被冻结资金不属于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影响,其总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低,不影响生产经营。暂时补流资金未来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后,若相关诉讼尚未了结,则账户冻结可能未解除,从而导致归还的募集资金被部分冻结。

问题3:请你公司说明前次补流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还款计划,并说明在前次补流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本公司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起始日为2018年8月2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应在12个月内归还。目前期限未满,尚未将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归还前次暂时补流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终止已难以推进的募投项目,目的是顺应市场变化、明确发展方向、节约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募投项目若被终止,公司将无其他募投项目,也暂无新项目予以替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减少财务费用、节省会议资源,故而一并审议了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通过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审议终止募投项目及永久补流事项,并未排除本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相关账户。在上述资金归还后,再行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本公司认为,该事项的审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贵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程序合规。此外,此类事项近年在深沪两市已有多起市场先例,均未被监管机构表示异议。本公司的审议情况与先例相同。

本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前次补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上市公司已经承诺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相关账户,且在上述资金归还后,上市公司再行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上市公司满足终止募集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条件,沿循市场惯例,且上市公司已经主动承诺归还前次补流募集资金,然后再实施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因此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募集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规性。

问题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贵所各项自律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75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36,260,028.41元(含利息12,028.41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illegible]
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illegible]	[illegible]
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illegible]	
3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illegible]	[illegible]
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公司、浙江和而泰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浙江和而泰统称为甲方,开户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金华、周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该特定金额(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9,656,4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的董事辛向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事名称:辛向东

2、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5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 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辛向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12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辛向东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辛向东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辛向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辛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